

从“中航油事件”看企业内部控制

上海 王文华



一、“中航油事件”始末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是中国航油料集团公司的海外控股子公司,其总裁陈久霖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新加坡公司在取得集团公司授权后,自2003年开始做油品套期保值业务。

在此期间,陈久霖擅自扩大业务范围,从事风险极大的石油衍生品期权交易,先后和日本三井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等在期货交易场外签订石油期权合同,买了“看跌”期权,赌注每桶38美元。没想到国际油价一路攀升,最高时曾达到每桶55.65美元。2004年10月以来,新加坡公司所持石油衍生品盘位已远远超过预期价格。根据合同,每桶油价上涨1美元,新加坡公司要向银行和金融机构支付5 000万美元的保证金,这直接导致了新加坡公司现金的枯竭。到2004年12月,新加坡公司被迫关闭的仓位累计损失已达3.94亿美元,正在关闭的剩余仓位预计损失1.6亿美元,账面实际损失和潜在损失总计约5.5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亿元),巨额的国有资产就这样因陈久霖的投机行为而损失殆尽。

二、“中航油事件”肇因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海外上市公司,新加坡公司无视国内禁止从事投机性业务的监管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形同虚设,而其母公司也未能及时地制止陈久霖的投机行为,最终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巨额亏损。这是企业内部控制失效的一个典型案例。

1.企业监控机制形同虚设。新加坡公司基本上是陈久霖一人的“天下”。2002年10月,集团公司向新加坡公司派出党委书记和财务经理,但原拟任财务经理的人员派到后,被陈久霖以外语不好为由调任旅游公司经理。第二任财务经理则被其安排为公司总裁助理。陈久霖不用集团公司派出的财务经理,却从新加坡当地聘人担任财务经理,这使得财务经理只听他一人的。党委书记来新加坡两年多,也一直不知道陈久霖从事场外的期权投机交易。事实上,新加坡公司从事以上交易历时一年多,一直未向集团公司报告,集团公司也没有发现,直到保证金支付问题难以解决、经营难以维持下去时,新加坡公司才向集团公司紧急报告,但仍然没有说明实情。

新加坡公司从事的石油期权投机交易是我国政府明令禁止的,其违规之处有三点:一是做了国家明令禁止的事,二是在场外进行交易,三是超过了现货交易总量。

2.风险控制机制失效。集团公司和新加坡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形同虚设。新加坡公司虽然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且规定损失超过500万美元时必须报告董事会,但实际情况是,陈久霖从未做出相关报告,集团公司也没有有效制衡的办法,致使陈久霖无视国内法规,从事投机性的期权交易,重演了当年英国巴林银行倒闭的悲剧。

陈久霖面对的是国际上的金融巨头“对冲”基金,这股基金多年以来一直在国际上兴风作浪,老牌的巴林银行就曾因此倒闭。陈久霖在这场赌博中根本不可能赢,因为他没有强大的资金做后盾,无法操纵市场。

况且,新加坡公司参加的该交易中掌握核心机密的均是外籍人员,企业交易成本、资金承受能力等商业机密都暴露在外国投机者眼里,如果企业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势必在博弈中处于不利地位。

3.会计系统的监督作用失灵,会计信息失真。会计控制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起着核心的控制作用。陈久霖两次均未接受集团公司派出的财务经理,集团公司却没有有效制衡的办法。陈久霖大权在握,财务会计系统遭到严重破坏,新加坡公司成为其粉饰业绩、堵塞财务黑洞、骗取功名的工具。

新加坡公司上报的2004年6月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为42.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亿元人民币,长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为11.7亿元人民币。单从账面上似乎看不出什么问题,但实际上新加坡公司已经在石油期权交易上面临3 580万美元的潜在亏损。陈久霖在场外进行交易,通过正常的财务报表无法发现其秘密,新加坡公司还被评为当年新加坡最具透明度的公司。如果集团公司通过会计信息能够及早发现新加坡公司的问题,及时地平仓出局、中止亏损,也不会造成如此惨败的局面。

三、“中航油事件”启示

时至今日,“中航油事件”已经彻底暴露,如何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则值得我们探究。

1.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企业内部控制的关键,具有制衡和监督约束的功能。建立有效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及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就可以防止像陈久霖这样的“内部人”独断专行。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释义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杨宏图(博士)



一、制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的意义

本准则是针对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活动时,如何运用分析性复核这一方法进行审计所做的规范。

分析性复核是现代审计中常用的一种基本技术方法。分析性复核是将审计对象的信息、资料与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对比或计算,并对

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查证的方法。通过分析性复核,可以迅速找到应当进行重点审查的领域,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本准则对分析性复核的执行和分析性复核结果的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分析性复核》的规范要点说明

(一)制定本准则的依据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二)分析性复核的定义

本准则第二条对分析性复核进行了定义:分析性复核是指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分析和比较信息之间的关系或计算相关的比率,以确定审计重点、获取审计证据和支持审计结论的一种审计方法。

2.强化内部会计控制。一个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系统失效,必然会导致内部控制的失效。内部会计控制是企业内部控制的核心部分,它的有效实施,可以保障企业的资产安全,防止欺诈和舞弊,监督经营的全过程,并确保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由于陈久霖大权在握,控制了财务经理,内部会计控制失守,最终使企业陷入了财务困境,遭受重创。

3.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当今社会经济环境风云变幻,竞争加剧,企业经营风险不断增大。因此,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已成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风险控制要求企业树立风险意识,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措施,对企业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等进行全面的防范和控制。

4.提升内部审计的地位。对现代企业各级代理人的监督,

分析性复核通过将审计单位的一些重要的比率或趋势与事先确定的预期标准进行比较、分析,并对这些比率或趋势的异常波动或差异进行审查和分析,以发现可能存在的错误或舞弊。它的基本原理就是根据数据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判断数据的合理性。这是内部审计人员在面对复杂的审计环境时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

(三)分析性复核在内部审计各个阶段的应用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在审计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完成阶段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性复核可应用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各个阶段。

在审计准备阶段,分析性复核主要用于帮助内部审计人员识别在随后的审计中应当加以注意的地方。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具体审计计划制定的要求,运用分析性复核来确定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地方,确定审计的重点及其工作范围,并据此制定具体审计计划。

在审计实施阶段,分析性复核主要用于对具体审计项目进行审查。在发现存在重大差异时,还需要结合其他审计程序进行深入审计,以获取直接证据。

在审计完成阶段,分析性复核则主要用于对最后的审计结论和建议进行复核,以确定是否仍然存在异常情况。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本准则第六条指出:分析性复核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为间接证据,内部审计人员不能仅依赖分析性复核结果得出审计结论。

这一条款明确指出了通过分析性复核所获取的证据的性

是保证内部控制有效的重要手段。内部审计则是对各级代理人进行监督的较为有效的机制。内部审计在企业中应有高度的独立性,同时应对总经理起到制衡作用。而我国不少企业(包括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只是对总经理负责,独立性较差,它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监督作用,无法约束总经理的行为。因而,应在董事会内设置一个审计委员会,只对董事会负责,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控作用。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必须到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并负责国有企业高层领导的任命。然而,谁来管理和督促大型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呢?如果原有的约束没有了,新的约束又未跟上,企业管理中就会出现许多漏洞,继而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中航油事件”就是国有企业监督不到位的典型,应引起人们的深思。☐